

股票简称：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008 编号：临 2006-19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由于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颁布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6〕38 号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发出通知，要求上市公司应在通知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，修改公司章程。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新大都酒店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审议的议题未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集团”）根据上述文件和通知的要求，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向本公司提出《关于增加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》，提议在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4 月 28 日